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新旺混合(LOF)	
场内简称	信诚新旺	
基金主代码	165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0,537,325.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新旺混合A	信诚新旺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信诚新旺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26	1655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1,537,325.01份	329,000,00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在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在资产的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具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构建交易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自2015年12月7日起本基金基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和C类,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5日发布的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95559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59
传真		021-5012088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0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信诚新旺混合A	信诚新旺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0,378.49	-117,269.14
本期利润	515,890.77	496,836.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3	0.00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0%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8	-0.00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3,903,480.49	329,496,836.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	1.00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诚新旺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	0.09%	1.15%	0.01%	-0.85%	0.08%
过去六个月	0.50%	0.07%	2.39%	0.01%	-1.8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0%	0.07%	2.56%	0.01%	-2.06%	0.06%

信诚新旺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0%	0.05%	0.31%	0.01%	-0.11%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诚新旺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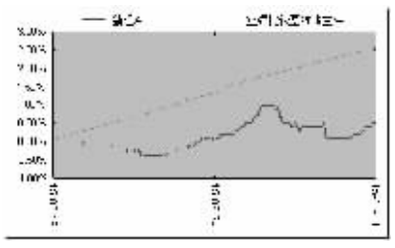

信诚新旺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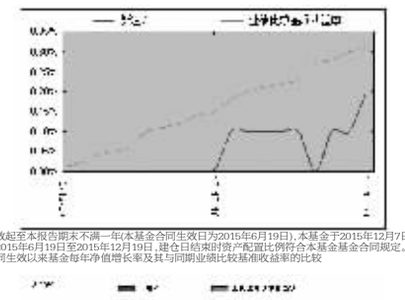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19日),本基金于2015年12月7日起新增C类份额。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12月19日,建仓日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诚新旺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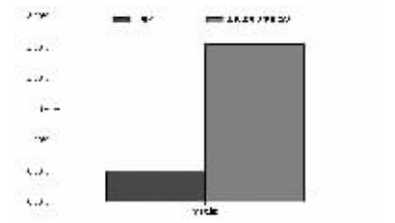

信诚新旺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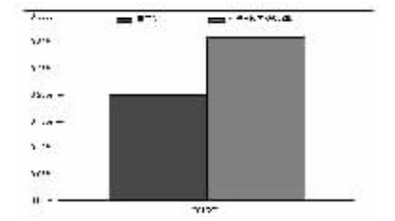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19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8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5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9日	–	3	数学金融硕士,运筹管理学硕士,纽约大学化学硕士。曾担任美国对冲基金Robust methods公司数量分析师,华尔街对冲基金WSFA Group公司助理基金经理,该基金为股票多空型对冲基金,2012年8月加入信诚基金,曾分别担任助理投资经理、专户投资经理,现任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原则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维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决策需经过合理操作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投资、债券纯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同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出总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规范,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5年,A股演绎了快速上涨与调整的牛熊转换行情。1月至6月初,在经济增长中枢下移、经济结构改善与充裕的市场流动性的大背景下,经济围绕着两条主线,一方面是处在朝阳有资产负债表,擅合行业以增强竞争力,输出过剩产能,国因企改革与以一代一路为战略的产能输出,给经济转型提供时间。另一方面是代表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方向的“新经济”行业,包括“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主题。上半年的投资机会也在这两条大的主线里面,而从二季度开始股票市场投机氛围过大,过度使用杠杆,6月开始监管层打压配资政策,各类配资盘触发平仓线而使市场出现连锁反应,市场大幅回调,叠加美国进入加息周期的预期,美元对新兴市场货币升值导致热钱流出新兴市场,市场由牛市迅速转化为下行趋势。之后在缺少资产与货币宽松的环境下,市场形成了低利率、低增长、低回报的弱平衡状态。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C份额净值增长率分别为0.50%,0.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分别为2.56%,0.31%,基金A、C份额落后业绩比较基准分别为2.06%,0.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的任务需要较长的时间来完成,在此过程中,经济增速维持在一个较低的增速水平将是常态。而在地方政府杠杆高企约束财政政策实施的情况下,中央政府稳增长的政策只能依赖宽松的货币政策,但在去过剩产能背景下,实体经济较低的投资回报并不能吸引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新兴产业往往由于其轻资产的特点,对资金的需求较低,但较强的资本剪刀将共行释放的大量流动性资在国内,主要关注的板块一类是供给侧改革相关标的与处置不良资产行业,由于改革的措施,都是在调整结构的路上,如煤碳产能产权行,对于传动企业的龙头是个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好事情,所以供应侧改革对行业带来的实质性正面影响。另外一类由于无商收益资产条件下,导致股市的投机资金不光,出现的博弈型机会,但进行反转操作。对于债券市场市场来看,低利率宽松导致的信用利差太小与红杆问题都是未来的风险点,所以以低杠杆,短久期的远离交易策略密集区的投资策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5年度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对公司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补充和完善

公司监察稽核部组织各业务部门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主要包括投资、研究、风控、行政、人力资源、财务、反洗钱等业务范畴。推进了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

2.开展各类合规监察工作。

监察稽核部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内幕交易,确保基金运作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规性。2015年3月底至4月初,中证监会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监察稽核部对本次现场检查积极配合,通过本次现场检查,能密客观地发现公司各项内控中的薄弱环节,有助于督促公司不断加强制度和风控措施,提高经营效率。

3.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监管法规传递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其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录音录像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4.开展各类内部审计工作,包括4次常规审计、13项专项审计、协助外部审计师开展审计、配合监管机构完成现场检查及多项自查工作等。

5.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6.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修订了反洗钱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将相关可疑记录及时上报反洗钱监测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组织结构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本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十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72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信诚新旺回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信诚新旺回报基 金 的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做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信诚新旺回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诚新旺回报基金 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5,965,268.00
结算备付金		121,500.64
存出保证金		18,92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063,692.43
其中:股票投资		4,220,327.7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13,843,364.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500,420.00
应收证券请算款		–
应收利息		2,775,155.6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25,444,95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请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8,366.07
应付托管费		256,122.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739.58
应付交易费用		729,413.3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70,000.00
负债合计		2,044,640.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20,537,325.01
未分配利润		2,862,99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400,31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5,444,957.70

注:1.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基金份额总额820,537,325.0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491,537,325.01份,份额净值1.005元;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329,000,000.00份,份额净值1.002元。
2.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6月19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79,363.11
1.利息收入		5,521,996.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76,170.00
债券利息收入		4,354,365.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1,460.7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43,697.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28,836.1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315,278.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17.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0,374.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70,689.76
减:二、费用		3,366,636.12
1. 管理人报酬		1,368,423.25
2. 托管费		456,141.03
3. 销售服务费		20,739.58
4. 交易费用		1,191,969.47
5. 利息支出		52,467.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467.79
6. 其他费用		276,89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726.9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726.99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6月19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824,716.99	–	204,824,716.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2,726.99	1,012,726.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换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5,712,608.02	1,850,264.71	617,562,872.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09,729,946.34	4,384,029.56	1,714,113,975.90
2.基金赎回款	-1,094,017,338.32	-2,533,764.85	-1,096,551,103.17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0,537,325.01	2,862,991.70	823,400,316.71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6月19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洁 陈海辛 时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7 号文)和《关于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5]1003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募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且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04,815,466.79元,利息人民币9,258.20元,共计人民币204,824,716.99元。上述认购资金折合204,824,716.99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78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关于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5 年 12 月 7 日起,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现金类资产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